

國立金門大學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暨授予要件認定辦法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9798號函准備查1至8條、10至14條

111年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120066號函准備查第9條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應明訂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三條 學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由授予學位學校依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第四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輔系或加修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且符合畢業條件，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他規定者，始得授予博士學位。

第九條 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以上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十條 第九條第一、二項替代碩(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碩（博）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獲准畢業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十二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停招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程序規定須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依本校學則第九條、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